**長榮大學神學院 與教會(機構)推行實習教育辦法**

2008/6/27「夥伴教會與實習教會之建立與運作」研討會討論修正
2010/1/13 98學年度神學院第三次院務、系務會議 修訂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本院學生的實習教育，與地方教會及機構建立良好關係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實習教育目標有三：

1.訓練學生學以致用，並作神學思考及反省。
2.促進學生人格與靈性發展之成熟。
3.達成神學教育落實於台灣教會、社會實況，促使教會與學生 同得成長。

第三條 為達成本院實習教育目標，實習教育共分四種：

1.教會觀摩實習
2.教育事工實習
3.教會實習
4.社會機構實習

第四條 實習教育分別在學期中與暑期實施。

第五條 凡基督的教會(機構)，不分所屬教派，與本院合作者皆可成為本院的實習教會(機構)，供本院同學實習。

第六條 學生在同一教會(機構)實習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

第七條 實習教會(機構)必須選定負責督導之專人至少一人經由教會推派－－以駐會牧師為主；可加派同工協助；與本院配合學生實習之督導工作。實習督導者必須與本院保持連絡，確實執行督導工作，每年並參加本院舉辦之實習教會座談會。

第八條 凡本院的實習教會可享受下列權益：

1.每年本院提供至少1次免費使用本院的場地及設備（當日為限），作為事工研討或靈修訓練之用；若使用本校其他空間，依本校收費標準予以折扣優待。
2.本院與實習教會合辦信徒延伸教育，提供信徒教育機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之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